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技術詞彙」一節詳述。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相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相關指定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及另行修改者為準)，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運作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之功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經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動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在本文件的文義內，除非另有指明，控股股東指陳先生、陳太太及Million Pearl
「傳統印刷電路板」	指	使用一般物料(除另行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常指玻璃纖維環氧覆銅板)生產之印刷電路板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印製電路協會」	指	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
「元哲諮詢」	指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研究及諮詢服務供應商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內文所述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或「董事會」	分別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編纂]
「宏恩達」	指	宏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恩達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相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在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相近日子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Million Pearl」	指	MILLION PEARL HOLDINGS LTD.，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擁有70%及30%權益，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榮賢先生，為陳太太的配偶及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父親，亦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陳恩光先生」	指	陳恩光先生，為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及陳恩永先生的胞兄，亦為執行董事之一

釋 義

「陳恩永先生」	指	陳恩永先生，為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及陳恩光先生的胞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
「陳太太」	指	陳勇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及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母親，亦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區或地區政府機構)及其特定部門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雜項條文)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的[編纂]之日，預期為[編纂]或相近日子，但不得遲於[編纂]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條例，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3.購股權計劃」一節
「深圳廠房設施」	指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地塊，其上所建樓房的建築面積約17,370平方米
「深圳新廠房設施」	指	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地塊東部，其上所建樓房的建築面積約53,977平方米
「深圳國土局」	指	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被裁撤，其職能及後由深圳國土委承擔

釋 義

「深圳國土委」	指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
「信永方略」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指	使用特殊物料(除另行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常包括聚醯亞胺、鐵氟龍、不銹鋼、銅、陶瓷及鋁)生產之印刷電路板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曆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拓鑫」	指	深圳市拓鑫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的所有地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編纂]

[編纂]

「恩達電子」	指	恩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取消註冊。取消註冊前，該公司為恩達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恩達環保」	指	南通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恩達電路的全資附屬公司
「恩達集團公司」	指	Yan Tat Group Limited，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恩達實業」	指	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恩達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恩達」	指	恩達電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恩達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恩達電路」	指	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恩達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恩達科技」	指	恩達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恩達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描述均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編纂]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如前述數據之和。

於本文件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政府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於中國頒授的獎項、認證，其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乃僅供識別。